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10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5 名董事现场出席，杨建中、孙忠春和韩旭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秦全权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旭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会议同意推举贾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贾绍华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关联董事秦全权、胡群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四、关联董事胡群、赵树华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附：贾绍华简历

贾绍华，男，1950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中国财税法学会副会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等院校研究生导师。曾任宁夏财政厅处长，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海南省国税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学院院长、中国税务出版社总编辑等职。

贾绍华在会计、税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多项重点科研课题。贾绍华还担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